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9134”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913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1 天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9.73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200376”，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37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1 天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总体风险可控。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39、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20、2019-024、2019-025、2019-027、2019-029、2019-033、2019-034、2019-039、2019-041、2019-046、2019-047、2019-053、2019-054、2019-057、2019-063、2019-065、2019-066、2019-069 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 2.6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及承诺相关内容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滨海”）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持股 40%的参股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持有大唐滨海 60%股权。大唐滨海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其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除火力发电）、运营、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目前大唐滨海主要负责大唐国信滨海 3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滨海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2014 年底国信集团对江苏新能进行资产重组时，由于滨海 3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处于电价变更申报待批阶段，项目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将该股权一并注入江苏新能。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信集团将大唐滨海 40%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但未能转让成功。江苏新能首发上市申报时，滨海海上风电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有实质性经营。2017 年 5 月 12 日，国信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后续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增加对大唐滨海的投资，并将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解决与江苏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承诺函出具后，国信集团持续推进大唐滨海股权的对外转让工作。2018 年，国信集团组织对大唐滨海进行了再次审计评估，并以此为基础与数家公司进行了转让商谈，但始终未能达成协议。

大唐滨海公司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滨海海上风电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50 亿元（单位为人民币，下同），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 20%，约 10 亿元；大唐新能源出资比例为 60%，约 6 亿元，国信集团出资比例为 40%，出资额约为 4 亿元；双方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展情况决定资本金到位数额和时间。因滨海海上风电项目从 2018 年 8 月开始进行机组桩基施工，需要大量建设运营资金，大唐滨海多次催促国信集团履约缴付后续资本金。2019 年 10 月项目已近投运，为了不影响项目的建设运营，拿到获批电价，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国信集团同意先行履行出资义务；2019 年 12 月 5 日，大唐滨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资本金注资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投资比例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补充资本金的缴纳。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信集团将 34,338.16 万元资本金汇至大唐滨海。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江苏省可再生能源电力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未进行市场化交易，根据国家能源局《2019 年前三季度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8 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的数据，现阶段江苏省未发生弃风现象，政策也未要求已并网风电项目竞价上网，因此，目前公司与大唐滨海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后续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集团仍继续在商讨大唐滨海与江苏新能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进一步解决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爱旭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458 号上海华港雅阁酒店二楼凤凰林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208,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何达能先生、林纲正先生、熊国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511,318	99.8983	691,214	0.1009	5,8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1,630	68.3342	691,214	31.6658	0	0.0000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491,630	68.3342	691,214	31.6658	0	0.0000
9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5,830	68.0685	691,214	31.6658	5,800	0.26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瑾、田无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爱旭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华港雅阁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变和光伏平价上网的进程，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结合自身多年来在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拟加大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产能规划投入，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计划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 2020 年底达到 22GW，2021 年底达到 32GW，2022 年底达到 45GW，进一步巩固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公告》（临 2020-00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爱旭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行业未来发展变化等因素，公司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对本规划作适当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未来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全球气候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日趋明显，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和电力消费中的比重呈持续增长趋势。为加快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变和光伏平价上网的进程，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结合自身多年来在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拟加大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产能规划投入，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制订《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能目标

随着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项目顺利量产，公司推出了 166mm 和 210mm 高效电池全新产品，公司将稳健推进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能扩张，持续推动技术革新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计划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 2020 年底达到 22GW，2021 年底达到 32GW，2022 年底达到 45GW，进一步巩固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

二、保障措施

1、不断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投入和研发队伍培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多年来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电池片量产技术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扩大研发队伍，强化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导入，深化产品领先战略。

2、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

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客户市场需求，稳步扩大产能规模，针对目标市场进行有效开发，形成合理的产能布局；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有效配置资源，经营资产，加强企业管理能力。

3、强化管理，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加强产研结合，通过“精细化管理、规模化生产”，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借助科技信息化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公司生产基地的生产智能管控，提高生产效率。

4、平台支撑，加强多元化融资能力

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以支持业务为目标的、具备国际化工作能力的高效职能平台；重视战略供应商开发，持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多元化融资能力的形成，保障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

5、共享生态，协同客户建立绿色供应链

围绕“绿色”这个核心，与客户共建生态系统模式，构建具有创新性的“绿色供应链创新体系”，以期建立共生、共存、共荣的绿色供应链机制，为助推绿色光伏产业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共计 3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 天，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 165 天和 90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 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19/12/3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12/31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8,790.92	90,000.00	43,574.44	46,425.56
合计	226,857.761	166,974.02	46,952.73	120,021.29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0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办理人民币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170 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186
金额	2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或 3.80%或 3.90%
预计收益金额	155.83 或 358.89 或 368.33
产品期限	17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65%或 3.80%或 3.90%
预计收益	155.83 或 358.89 或 368.3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2020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165 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发行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金额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或 3.88%
预计收益金额	85.89 或 87.70
产品期限	165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3.80%或 3.88%
预计收益	85.89 或 87.7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2020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90 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发行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金额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5%或 3.9295%
预计收益金额	47.47 或 48.45
产品期限	9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3.85%或 3.9295%
预计收益	47.47 或 48.4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且发行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企业。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与光大银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光大银行人民币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170 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 Bloomberg（彭博资讯）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年）为 1.65%或 3.80%或 3.90%。本结构性存款到期的最终收益以光大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2、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分别为 165 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 1.5%，浮动利率为 2.30%或 2.38%。本结构性存款到期的最终收益以兴业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3、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分别为 90 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 1.5%，浮动利率为 2.35%或 2.4295%。本结构性存款到期的最终收益以兴业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本金用于购买对应期限的定期存款，收益的一部分用于期权组合投资。

（三）本次现金管理涉及的衍生品情况

本次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86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或等于 1.0100，按 1.6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1.0100，小于 N（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0.0560，按 3.8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或等于 N+0.0560，按 3.90%执行。

本次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为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2.30%或 2.35%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2.38%或 2.4295%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光大银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20,000 万元，存款期限 170 天；兴业银行现金管理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165 天及 90 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发行银行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发行银行为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其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

本现金管理产品为保底浮动收益型，其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性风险

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结构性存款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416.83	0.00
2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0	50,000	533.84	0.00
3	民生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415.62	0.00
4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185.96	0.00
5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176.38	0.00
6	民生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203.32	0.00
7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188.44	0.00
8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358.42	0.00
9	民生银行	存款类产品	25,000	25,000	394.34	0.00
10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306.00	0.00
11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100.73	0.00
12	光大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50.67	0.00
13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15,000	15,000	70.48	0.00
14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24.84	0.00
15	华夏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50.69	0.00
16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4,800	4,800	20.25	0.00
17	光大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0	-	20,000
18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0	-	5,000
19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0	-	5,000
合计			299,800	269,800	3,496.81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0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02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402 号），同意公司中止本次可转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2019-090）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本次可转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审查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1402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